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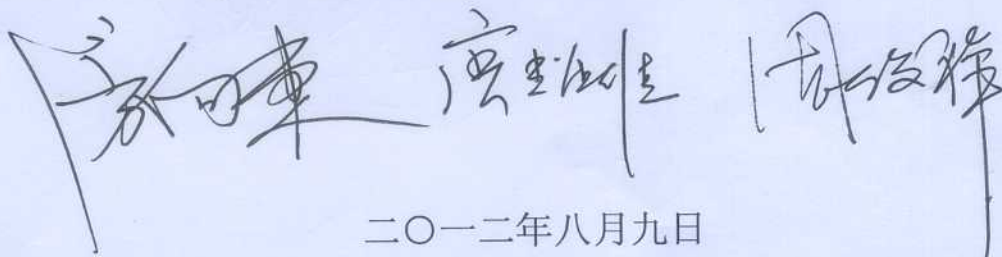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37,312.20 万元，系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事项系公司为购买本公司商品房的业主所提供的阶段性担保，该担保至按揭房产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止，属于行业内通常做法。

独立董事（签字）： 房向东、廖耀雄、周俊祥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